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497,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的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获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发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

2、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自2025年3月14日起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4,4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2%）。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1日。

3、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弘苏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弘苏实业的股份变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状态
弘苏实业	持股5%以上股东	50,497,622	5.0108%	处于全部质押冻结状态

弘苏实业所持全部股份于2023年4月4日被质押；截至2023年7月3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均于2023年8月27日之前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价被执行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6,000,000股弘业期货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弘苏实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10,077,777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7,790,000股，合计17,867,777股。本期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对上述《执行裁定书》中剩余未执行的18,132,223股进行变卖处置，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将发生变动。

（二）股份拟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份变动数量：18,132,2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2%，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变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的，变动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992%。

3、股份变动期间：根据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的"持股5%以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弘苏实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因此，股份变动自2025年3月14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变动区间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1日。

4、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股份变动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弘苏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股份变动及提前终止减少股份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三）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在弘苏实业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1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0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26,7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实际回购金额	25,001,009.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3月9日，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公司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截至2025年3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26,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70元/股，最低价格为6.6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5,001,009.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7,067,572	90	222,294,117	5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900,000	10	196,673,455 [注1][注2]	46.9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526,700	0.84
股份总数	418,967,572	100	418,967,572	100

注1：2024年3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注2：2024年5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注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3月8日的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526,70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莫天全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琳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第十一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告》，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便企利企的要求，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的填报方式由登记叙述文字，优化调整为登记规范条目，结合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加强公司管理的讨论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如何加强公司管理进行讨论。为强化集团化管控，提升治理效能，提高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管理下沉，全面统筹推进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0日

简历：

林琳，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育部公派留学博士。历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星美凯龙房地产集团财务副总监、融资总监；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融资总监，以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富管理负责人。现任哈德逊教育集团总裁、欧美同学会经济研究中心专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工程教育中心特聘专家。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郭士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第十一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3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告》，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便企利企的要求，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的填报方式由登记叙述文字，优化调整为登记规范条目，并结合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试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运输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结构件、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已经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房天下大厦3层董办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日

至202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25/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3月31日下午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邮件为准，并请在信函或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

会务联系电话：023－85532408

电子邮箱：cqwanli20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累计赔偿责任：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建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利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建利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建利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建利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建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水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水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水利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水利先生辞去总工程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水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15:00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史鹏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水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14:00在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史鹏钊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王建利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史鹏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简历

史鹏钊，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主任；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兼任西安曲江文旅产业园区筹备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兼任西安白鹿原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史鹏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王水利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资格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水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简历

王水利，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6月至1990年3月，任职于焦坪煤矿"永红采煤一区"；1990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铜川矿务局；2004年10月至2013年1月，历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室主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历任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任陕西能源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任陕西能源煤业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任陕西能源总工程师。

王水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